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中期業績

二零零九年集團首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經扣除稅項及作管制計劃調撥後，為港幣二十六億六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五點九。集團在香港業務的溢利為港幣十七億八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為港幣二十七億四千七百萬元）。香港業務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准許利潤水平調低，以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香港以外業務溢利為港幣八億八千三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四億二千四百萬元。集團香港以外業務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溢利增加，其中反映了泰國 Ratchaburi 發電廠在期內整六個月營運表現、增持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權益、計入紐西蘭威靈頓配電網絡的溢利，以及中國內地發電廠於今年四月完成收購後的投資收益。

中期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息為每股港幣六角二分（二零零八年為每股港幣六角二分）。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派發予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香港業務

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售電量較去年同期略低百分之零點六，主要是受一月較和暖的天氣以及多項節約能源的計劃所影響。

南丫發電廠的減少排放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繼續進行。為第五號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的工程經已完成，並已於七月初投入營運。第四號機組的加裝工程則在進行中，而第二號機組加裝脫硫裝置的土木工程亦已完成。為第五號機組加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工程已完成，而為第四號機組進行加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工程及工地改裝工程則預計於九月開展。預計加裝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最後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完成，屆時南丫發電廠逾百分之九十五的電力將由天然氣或配有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燃煤機組所提供。

建議興建的一百兆瓦離岸風場，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接近完成，預計於今年稍後時間提交香港政府。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系統發展工程包括多項二十七萬五千伏及十三萬二千伏電纜網絡和變電站的提升工程繼續進行。馬師道電站的工程已完成，其提升設計包括有多項環保裝置。

期內，港燈的供電可靠度繼續維持在 99.999%的世界級水平。此外，公司亦達至全部服務承諾。

港燈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業績是首份按新管制計劃協議下營運的業績。新協議為期十年，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可續期五年。根據新協議，准許利潤水平調低至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百分之九點九九，而投資在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回報則為百分之十一。縱使調低後的准許利潤將影響港燈的溢利水平，但港燈股東可藉此長遠規管架構而獲得明確而穩定的收益。

香港以外業務

集團現時在中國內地、澳洲、紐西蘭、泰國、加拿大和英國均有投資項目，所有業務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皆表現理想。與去年同期比較，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包括期內紐西蘭威靈頓配電業務的業績、泰國電廠營運整六個月的收益、增持 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權益，以及中國內地電廠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收購後取得較預期為高的表現所致。

展望

集團預計香港二零零九年的售電量將與二零零八年相若。雖然燃煤價格已從二零零八年的高位回落，但仍未降至以往較低水平，對燃料費用仍構成壓力。南丫發電廠的減少排放計劃將繼續成為今年下半年之重點工作。

二零零九年首半年香港以外業務溢利貢獻較高，顯示集團擴大香港以外投資溢利基礎的策略取得成功，有助抵銷香港業務因准許利潤被調低所帶來的部份影響。集團將繼續物色香港以外的投資機會。

本人謹此向董事局全寅及全體員工致謝，感謝他們對集團的支持，並努力不懈，為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 727,000,000 元（2008 年為港幣 714,000,000 元），主要由營運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提供資金。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12,684,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0,667,000,000 元），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5,394,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7,450,000,000 元），而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4,128,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8,962,000,000 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按經董事局批准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以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為管理對象，目的為確保公司有足夠財政資源，來配合再融資及業務發展之需要。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8,556,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705,000,000 元），資本負債比率為 18%（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 4%）。

集團向外貸款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在內的結構如下：

- (1) 70%以港元為單位及 30%以澳元為單位；
- (2) 78%為銀行貸款及 22%為資本市場工具；
- (3) 7%貸款須於 1 年內償還，75%貸款的償還期為 2 至 5 年及 18%貸款的償還期超越 5 年；
- (4) 52%為定息類別及 48%為浮息類別。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並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只與信貸素質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交易。

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項組合維持為定息類別。以定息或浮息貸款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集團貸款中的 52%為定息類別。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投資，以及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集團主要運用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集團超過 95% 之交易風險是以美元為單位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為緩和海外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以投資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外幣匯率波動會對折算該海外投資之資產淨值構成影響，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包括在集團之儲備賬目內。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7,180,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7,763,000,000 元）。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抵押一聯營公司之股份，作為該聯營公司項目融資貸款的部分抵押安排。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為港幣 645,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552,000,000 元）。

或有債務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集團作出的擔保及賠償保證為港幣 1,588,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262,000,000 元）。

僱員

集團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451,000,000 元（2008 年 6 月 30 日為港幣 446,000,000 元）。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863 名（2008 年 6 月 30 日為 1,870 名）。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透過課堂訓練及網絡授課提供管理及職務技術、語言技巧、電腦知識、與本行業有關的技術及各樣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09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4,718	5,878
直接成本		(1,834)	(2,071)
		2,884	3,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7	538
其他營運成本		(398)	(496)
財務成本		(152)	(253)
		2,721	3,596
經營溢利		2,721	3,5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29	29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減虧損		180	-
		3,330	3,890
除稅前溢利	5	3,330	3,890
所得稅	6	(384)	(227)
		2,946	3,663
除稅後溢利		2,946	3,663
管制計劃調撥撥入：	7		
電費穩定基金		(278)	(492)
減費儲備金		-	-
		(278)	(492)
		1,785	2,747
股東應佔溢利		883	424
香港業務			
香港以外業務			
		2,668	3,171
本期溢利		2,668	3,171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8	1.25 元	1.49 元

中期股息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 14。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09	200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溢利	2,668	3,17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下列各項賬目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525	47
聯營公司 / 共同控制公司	274	177
	799	224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331	58
撥入收益表	-	(4)
撥入對沖項目之最初賬面金額	4	(2)
遞延稅項	(90)	(18)
	245	34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精算收益 / (虧損)	147	(394)
遞延稅項	(42)	56
	105	(338)
	1,149	(8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3,817	3,091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817	3,091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09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832	41,711
- 在建造中資產		2,277	2,510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約土地權益		2,238	2,267
	9	<u>46,347</u>	46,488
聯營公司權益		11,919	9,921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5,095	159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726	66
衍生金融工具		31	29
遞延稅項資產		8	11
		<u>64,126</u>	56,674
流動資產			
存貨		634	659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10	1,466	1,14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855	998
本期稅項資產		30	8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	4,128	8,962
		<u>7,113</u>	11,774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12	(892)	(1,173)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流動部分		(895)	(1,687)
本期稅項負債		(268)	(196)
		<u>(2,055)</u>	(3,056)
流動資產淨額		<u>5,058</u>	8,7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184</u>	65,392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1,789)	(8,980)
衍生金融工具		(81)	(110)
客戶按金		(1,665)	(1,634)
遞延稅項負債		(5,546)	(5,479)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536)	(1,537)
		<u>(20,617)</u>	(17,740)
減費儲備金		<u>(14)</u>	(14)
電費穩定基金		<u>(589)</u>	(311)
資產淨值		<u>47,964</u>	47,3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134	2,134
儲備		45,830	45,193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股本權益總額		<u>47,964</u>	47,327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編製的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的規定所編製而成。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 2008 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必需於 2009 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3。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的中期報告，管理層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及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時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因此實際數字或有不同於有關假設。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以附註就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作出解釋，以闡明 2008 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和表現。本簡明綜合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要披露的資料。

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顯示有關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是節錄自有關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不構成公司有關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地址內供查閱。核數師於 2009 年 3 月 17 日就該財務報表發表沒有保留的審計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個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的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會計準則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 -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2007 年修訂）「借貸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其中包括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若干小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訂與本集團一向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故此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並沒有須於本中期報告呈報的額外披露要求。而其餘會計準則之變動對本中期報告之影響詳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要求以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評估不同科部的表現及就營運項目作出決策時所審閱的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的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使呈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分部資料更為一致。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使股權持有人的股本權益變動與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若須確認為本期損益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其餘的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內呈列。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呈列新格式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為求與新格式一致，當中相關的數字已重新呈報。此項呈報的變動並沒有對任何一期已呈報的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09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其他分部	綜合
截至 6 月 30 日止期間				
收入				
集團營業額	4,700	-	18	4,7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	2	1	17
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	4,714	2	19	4,735
業績				
分部業績	3,274	(6)	27	3,295
折舊及攤銷	(792)	-	-	(792)
利息收入	-	324	46	370
財務成本	(43)	(109)	-	(152)
經營溢利	2,439	209	73	2,721
應佔聯營/共同控制公司				
溢利減虧損	-	608	1	609
除稅前溢利	2,439	817	74	3,330
所得稅	(407)	17	6	(384)
除稅後溢利	2,032	834	80	2,946
管制計劃調撥	(278)	-	-	(278)
須予呈報的分部溢利	1,754	834	80	2,668
於 6 月 30 日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49,245	17,843	4,151	71,239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18,990)	(3,945)	(340)	(23,275)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百萬元	2008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其他分部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收入				
集團營業額	5,855	-	23	5,8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	7	13	34
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	5,869	7	36	5,912
業績				
分部業績	4,358	7	(6)	4,359
折舊及攤銷	(1,013)	(1)	-	(1,014)
利息收入	-	308	196	504
財務成本	(88)	(165)	-	(253)
經營溢利	3,257	149	190	3,596
應佔聯營/共同控制公司 溢利減虧損	-	293	1	294
除稅前溢利	3,257	442	191	3,890
所得稅	(232)	6	(1)	(227)
除稅後溢利	3,025	448	190	3,663
管制計劃調撥	(492)	-	-	(492)
須予呈報的分部溢利	2,533	448	190	3,171
於12月31日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49,309	10,156	8,983	68,448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17,474)	(3,341)	(306)	(21,121)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181	305
減去：轉作固定資產之利息	(22)	(46)
轉作燃料成本之利息	(7)	(6)
	152	253
折舊		
期內之折舊費用	815	1,041
減去：折舊資本化	(52)	(56)
	763	985
租約土地攤銷	29	29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1	1
	====	====

6.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09	2008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334	475
— 海外	(17)	(5)
	<u>317</u>	<u>470</u>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67	67
稅率下調對 1 月 1 日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310)
	<u>67</u>	<u>(243)</u>
總額	<u>384</u>	<u>227</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2008 年：16.5%）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當地適用的稅率以相同方法計算。

7.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一項年中之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之確實數目只能於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668,000,000 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3,171,000,000 元）及本期內已發行 2,134,261,654 普通股（2008 年：2,134,261,654 普通股）計算。

9.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增加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為 727,000,000 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714,000,000 元）。而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變賣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 24,000,000 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18,000,000 元）。

10.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個別或整體均無須減值之應收營業賬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未付	758	625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0	3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6	14
	<hr/>	<hr/>
應收營業賬項	784	670
其他應收賬項	564	444
	<hr/>	<hr/>
	1,348	1,114
其他財務資產	76	-
衍生金融工具	15	2
存款及預付款項	27	31
	<hr/>	<hr/>
	1,466	1,147
	<hr/> <hr/>	<hr/> <hr/>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電力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可另加 5% 附加費於賬單內。

1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4,019	7,104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	31
	<hr/>	<hr/>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042	7,135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86	1,827
	<hr/>	<hr/>
	4,128	8,962
	<hr/> <hr/>	<hr/> <hr/>

12.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44	57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41	247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503	342
	<hr/>	<hr/>
	888	1,161
衍生金融工具	4	12
	<hr/>	<hr/>
	892	1,173
	<hr/> <hr/>	<hr/> <hr/>

13. 股本

	股數	2009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1元之普通股	3,300,000,000	3,300	3,300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1元之普通股	2,134,261,654	2,134	2,134
	<hr/>	<hr/>	<hr/>

本公司的股本於期內並沒有任何變動。

14.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62 元 (2008年：每股港幣 0.62 元)	1,323	1,323
	<hr/>	<hr/>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董事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宣佈派發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二分。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派發予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定可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其替任董事為陳來順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